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件核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88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27.83万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85,86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958,879,200.00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80,664,841.51
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78,214,358.49
减：支付及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9,451,103.7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8,996,749.11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151,539,492.19
本年度累计投入	27,457,256.9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26,758,91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525,419.91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流动资金余额	415,345,512.54
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余额	171,179,907.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渤海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人民币元)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0436	活期存款	383,956,900.22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注1】	2064061674004139	定期存款	171,179,907.37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注2】	8112001013900727107	活期存款	371.1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100139820	活期存款	744,230.85
中国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24879055661	活期存款	7,185,769.30
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12908561810208	活期存款	336,211.03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099622	活期存款	23,122,030.03
合计			586,525,419.91

注1：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4139 定期存款账户系 2064061674000436 活期存款账户的子账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转回母账户。

注2：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系募集资金验资账户，余额系结余的活期存款利息。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74.79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28.41 万元，共计 8,103.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388号”《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公司已于2023年度完成了上述资金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 亿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887.92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027.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860.09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 56,636.7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1,179,907.37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经批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1,179,907.37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在实施期间，下游市场潜在客户的需求存在变化，公司需根据变化对部分设备进行相应调整，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放缓了投资建设进度，使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博

戴 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86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9.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否	23,223.30	23,223.30	2,745.73	11,861.12	51.07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38.56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223.30	29,223.30	2,745.73	17,899.68	61.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56,636.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636.79				--	--	--	--	
合计	--	29,223.30	85,860.09	2,745.73	17,899.68	20.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在实施期间，下游市场潜在客户的需求存在变化，公司需根据变化对部分设备进行相应调整，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放缓了投资建设进度，使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投入导致。